

#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关于与中经新世纪公司合作的风险告知函

我集团于近期发现中经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经新世纪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中林集团、中林集团控股子公司等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并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知悉后，我集团立即与其进行沟通，要求其立刻停止该等行为。

经核查，我集团在 2001 年与中国煤炭城市发展联合促进会(下称“煤促会”)签署过《关于组建中经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协议书》及公司《章程》。上述文件皆约定我集团持有中经新世纪公司 10% 股权，煤促会持有中经新世纪公司 90% 股权。我集团从未参与过中经新世纪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中经新世纪公司也从未向我集团汇报过其经营情况。现工商登记显示我集团持有中经新世纪公司 51% 股权，我集团对此不得而知亦不认可，并已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8)京 0102 民初 40657 号】，并按法院要求提供相关证据，申请鉴定，该案已进行庭审，现正等待法院作出判决。

鉴于中经新世纪公司仍无视我集团要求，无视将会给其合作方带来的风险，继续在各地以我集团名号开展合作，我

---

集团现郑重声明并进行风险揭示如下：

1. 我集团不了解中经新世纪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运营情况，也从未参与过该等公司的对外合作决策。
2. 前述我集团起诉之案件，无论法院判决结果如何，对中经新世纪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有上述我集团毫不知情的合作开发项目，我集团不予以认可并将采取合法措施。
3. 如因中经新世纪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不当行为对我集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和/或导致我集团其他损失的，我集团将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

